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082號

原告 徐麗美（即李昆樹之承受訴訟人）

李建盛（李昆樹之承受訴訟人）

李秀慧（李昆樹之承受訴訟人）

李亭慧（李昆樹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耿慶律師

被告 高添春

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訴訟代理人 江禾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632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被告新竹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貨運）經合法通知，無

01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2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03 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  
04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本件就「原告主張」欄部分，本  
05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說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各請求項如附表所載，其餘事實、理由、聲明均  
08 詳見附件的民事準備暨陳報狀(即本院卷第93-97頁)。

09 二、被告抗辯：

10 (一)、被告高添春抗辯：我對於附表編號1-3的請求無意見、不爭  
11 執，但其他的部分要經過公司。

12 (二)、被告新竹貨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  
13 明或陳述。

1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94-195頁；被告新竹貨運對於原  
15 告所主張的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7 (一)、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  
18 056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高添春所為係侵權行為，應對原  
19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二)、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高添春係被告新竹貨運的受僱人，且  
21 在執行職務，若被告高添春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依照民法  
22 第188條，被告新竹貨運亦要連帶負責。

23 (三)、本件被害人李昆樹過世前如附表編號1-3所示的費用，被告  
24 未有爭執。

25 (四)、被害人李昆樹生前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新臺幣(下同)  
26 2,140,307元，此部分在計算損害賠償時，應予扣除。

27 四、兩造爭執事項：

28 (一)、原告得請求多少精神慰撫金？

29 (二)、原告總計可以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為1,400,000元：

- 01 1、關於精神慰撫金，原則上在被害人死亡後，不得透過繼承人  
02 來繼承，然民法第195條第2項另外規定，當被害人係起訴後  
03 才死亡，即可由繼承人來繼承，進而由承受訴訟人來繼續該  
04 被害人的精神慰撫金請求。
- 05 2、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06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07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08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被害  
09 人李昆樹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重傷害之程  
10 度)，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  
11 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  
13 審酌被害人李昆樹、被告的身分、資力、經濟狀況(被害人  
14 李昆樹的部分，均係審酌其生前之資料，又雙方的資訊因涉  
15 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及不公開卷)、被告新  
16 竹貨運的資本額，且被害人李昆樹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出  
17 血性休克、頭部外傷、臉部撕裂傷、第七頸椎橫凸骨折、二  
18 側肋骨塌陷性骨折、右上肺撕裂傷、胸腔活動性大出血、創  
19 傷性氣血胸、嚴重急性呼吸窘迫、急性呼吸衰竭、肺炎、右  
20 側肩胛骨骨折、尺骨骨折、右小指脫臼等傷害，經就醫治療  
21 後，迄今日常生活仍無法自理，需由專人看護照料，已達於  
22 身體、健康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過程中生活無法完全自  
23 理，已經顯著影響到被害人李昆樹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  
24 量本件車禍的發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  
25 慰撫金以1,4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  
26 由。
- 27 3、附帶說明的是，被害人李昆樹雖然在本件言詞辯論前已過  
28 世，但其請求精神慰撫金時尚未過世，故審酌精神慰撫金的  
29 資料時，仍應以被害人李昆樹的資料為主，而非本件其繼承  
30 人即本件原告(承受訴訟人)。
- 31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金額為105,632元(計算式：醫藥費

01 及救護車費467,829元+看護費用及養護中心費用325,579元  
02 +傷勢所需之日用品、消耗品等費用52,531元+精神慰撫金  
03 1,400,00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40,307元)。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承受訴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原告105,632元，及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7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8 七、又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09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11 據，應予駁回。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1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4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無訴訟費用。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沈 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2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3 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吳婕歆

26 附表：

27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藥費及救護車費	467,829元
2	看護費用及養護中心費用	325,579元

(續上頁)

01

3	傷勢所需之日用品、消耗品等費用	52,531元
4	非財產上損害	3,500,000元